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9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9%。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3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72港仙（二零一零年：約5.15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營業額 | 4 | 91,592,091 | 73,320,765 |
| 其他收入淨額 | 5 | 910,722 | 1,855,694 |
| 行政開支 | | (48,610,071) | (28,724,167) |
| 融資成本 | | — | (184,536) |
| 除稅前溢利 | 7 | 43,892,742 | 46,267,756 |
| 所得稅開支 | 8 | (7,713,137) | (7,609,38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 | 36,179,605 | 38,658,374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1,970,116 |
|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撥回之投資重估儲備 | | (1,970,116) | — |
| | | (1,970,116) | 1,970,1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34,209,489</u> | <u>40,628,490</u> |
| 股息 | 9 | <u>36,000,000</u> | <u>15,008,000</u>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0 | <u>4.72港仙</u> | <u>5.15港仙</u> |
| — 攤薄 | 10 | <u>4.72港仙</u> |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 1,821,997 | 2,278,056 |
| 無形資產 | | 209,340 | 279,120 |
| 其他資產 | | 1,787,913 | 1,775,53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9,723,483 |
| | | <u>3,819,250</u> | <u>14,056,189</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18,091,624 | 48,921,03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784,178 | 1,212,87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423,919 | 1,930,4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 | 77,939,538 | 142,385,7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 | 156,247,333 | 59,787,786 |
| | | <u>266,486,592</u> | <u>254,237,83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80,989,935 | 188,991,8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475,244 | 2,616,024 |
| 應付稅項 | | 2,132,635 | 7,101,037 |
| | | <u>87,597,814</u> | <u>198,708,89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78,888,778</u> | <u>55,528,94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82,708,028</u> | <u>69,585,13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20,307 | 311,338 |
| 資產淨值 | | <u>182,487,721</u> | <u>69,273,79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10,000,000 | 40,000,000 |
| 儲備 | | 172,487,721 | 29,273,799 |
| 權益總額 | | <u>182,487,721</u> | <u>69,273,79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港元 | 股份溢價 港元 | 合併儲備 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 保留溢利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0,000,000 | - | - | - | - | 3,653,309 | 23,653,30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38,658,374 | 38,658,37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1,970,116 | - | 1,970,11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970,116 | 38,658,374 | 40,628,490 |
| 股份發行 | 2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 |
| 股息 | - | - | - | - | - | (15,008,000) | (15,008,000)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40,000,000 | - | - | - | 1,970,116 | 27,303,683 | 69,273,799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36,179,605 | 36,179,605 |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1,970,116) | - | (1,970,116)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1,970,116) | 36,179,605 | 34,209,489 |
| 根據集團重組之股份交換 | (32,500,000) | - | 32,500,000 | - | - |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 2,500,000 | 118,750,000 | - | - | - | - | 121,250,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6,276,979) | - | - | - | - | (6,276,979)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31,412 | - | - | 31,412 |
| 股息 | - | - | - | - | - | (36,000,000) | (36,000,000)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 112,473,021 | 32,500,000 | 31,412 | - | 27,483,288 | 182,487,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涉及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制方於重組前面臨之風險及利益維持不變。由於參與重組之所有實體以類似權益集合之方式受共同控制，故此本集團被視為及當作因重組而成為持續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已經呈列，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故並無就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比較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已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如下。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各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詮釋（「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之披露程度，並寬免重新磋商之貸款過往須作披露之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作出之分析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預先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該準則已對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作出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影響到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呈報損益。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須追溯應用。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劃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在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進行分類。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定期貸款，故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³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涉及金融資產轉讓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有關該等轉讓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原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撇除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撇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的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則屬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該虧損則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內，惟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存附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產生的損益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附屬公司某些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和於權益累計，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盈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於其後之會計處理中應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取其適用者）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本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4.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 31,665,322 | 29,941,974 |
| 期貨合約買賣的佣金及經紀費 | 1,115,820 | 1,317,406 |
| 配售及包銷佣金 | 50,893,635 | 32,288,270 |
| 結算及交收費 | 6,014,597 | 8,219,488 |
|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 345,670 | 457,195 |
|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 |
| — 認可財務機構 | 254,315 | 143,105 |
| — 客戶 | 1,302,641 | 953,322 |
| — 其他 | 91 | 5 |
| | 91,592,091 | 73,320,765 |

5. 其他收入淨額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虧損）收益 | (962,089) | 639,608 |
| 期貨合約交易收益（虧損） | 235 | (3,860) |
| 股息收入 | — | 9,75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1,291,015) | 1,116,721 |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已變現之收益 | 2,945,926 | — |
| 其他收入 | 217,665 | 93,467 |
| | <u>910,722</u> | <u>1,855,694</u> |

6.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劃分之分析：

| | 二零一一年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 配售及包銷 港元 | 綜合 港元 |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 配售及包銷 港元 | 綜合 港元 |
| 分部收入 | <u>40,444,050</u> | <u>50,893,635</u> | <u>91,337,685</u> | <u>40,889,385</u> | <u>32,288,270</u> | <u>73,177,655</u> |
| 分部業績 | <u>24,772,360</u> | <u>36,853,140</u> | <u>61,625,500</u> | <u>24,005,441</u> | <u>26,182,008</u> | 50,187,449 |
| 投資收益 | | | 693,057 | | | 1,762,22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254,406 | | | 143,110 |
| 其他收入 | | | 217,665 | | | 93,467 |
|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 | | (18,897,886) | | | (5,907,300) |
| 融資成本 | | | — | | | (11,197) |
| 除稅前溢利 | | | 43,892,742 | | | 46,267,756 |
| 所得稅開支 | | | (7,713,137) | | | (7,609,382) |
| 年內溢利 | | | <u>36,179,605</u> | | | <u>38,658,374</u> |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二零一一年 | | | 二零一零年 | | |
|-----------|-------------------|-------------|---------------------------|-------------------|-------------|---------------------------|
| |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 配售及包銷 港元 | 綜合 港元 | 證券及 期貨經紀 港元 | 配售及包銷 港元 | 綜合 港元 |
| 資產 | | | | | | |
| 分部資產 | 99,739,576 | 110,836 | 99,850,412 | 195,220,994 | 418,491 | 195,639,485 |
| 未分配資產 | | | <u>170,455,430</u> | | | <u>72,654,542</u> |
| 資產總值 | | | <u>270,305,842</u> | | | <u>268,294,027</u> |
| 負債 | | | | | | |
| 分部負債 | 83,488,942 | 1,532,600 | 85,021,542 | 191,474,275 | 31,200 | 191,505,475 |
| 未分配負債 | | | <u>2,796,579</u> | | | <u>7,514,753</u> |
| 負債總額 | | | <u>87,818,121</u> | | | <u>199,020,228</u>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各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各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則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20%（二零一零年：11%）。

7.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 | |
| 員工成本 | 4,886,019 | 3,678,234 |
| 核數師酬金 | 400,000 | 50,000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956,080 | 1,076,183 |
| 無形資產攤銷 | 69,780 | 69,78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292 | - |
|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付款： | | |
| 租賃物業 | 3,061,160 | 2,896,992 |
| 設備 | - | 8,666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u>31,412</u> | <u>-</u>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7,804,168 | 7,562,044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 | <u>(91,031)</u> | <u>47,338</u> |
| | <u>7,713,137</u> | <u>7,609,382</u> |

年內之稅務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43,892,742</u> | <u>46,267,756</u> |
|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 7,242,303 | 7,634,17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49,113 | 425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28,040) | (25,22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u>49,761</u> | <u>-</u> |
| 年內稅務開支 | <u>7,713,137</u> | <u>7,609,382</u>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於重組之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派付—每股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元） | — | 2,500,000 |
| 二零一一年中期，派付—每股9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16.68港元） | 36,000,000 | 5,004,000 |
|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派付—每股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16.68港元） | — | 5,004,000 |
| 二零一零年末期，派付—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元） | — | 2,500,000 |
| | <u>36,000,000</u> | <u>15,008,000</u>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36,179,605港元（二零一零年：38,658,374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6,438,357股（二零一零年：750,000,000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75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猶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以來已發行）包括：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以0.01港元支付之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1股普通股；
- ii. 根據重組已發行以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本公司749,999,999股普通股；及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16,438,35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6,179,605港元及年內767,166,01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而有關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727,660股普通股之影響之年內766,438,35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所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 |
| 結算所 | 323,367 | 4,038,570 |
|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 |
| 現金客戶 | 14,143,861 | 1,170,900 |
| 結算所 | 3,513,560 | 43,293,075 |
| 配售及包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 <u>110,836</u> | <u>418,491</u> |
| | <u>18,091,624</u> | <u>48,921,036</u>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一年 港元 | 二零一零年 港元 |
|--------------|--------------------------|--------------------------|
| 於1個月內到期 | 13,446,980 | 48,880,014 |
| 於1至3個月內到期 | 4,125,351 | 13 |
| 於3個月後但於1年內到期 | 510,878 | 7,437 |
| 於1年後到期 | <u>8,415</u> | <u>33,572</u> |
| | <u>18,091,624</u> | <u>48,921,036</u> |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無須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代表該等還款逾期超過一個月之客戶持有之股額為35,601,144港元（二零一零年：164,941,190港元）。

12. 股本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註冊成立時 | (i) | 39,000,000 | 390,000 |
| 法定普通股股份增加 | (ii) | <u>4,961,000,000</u> | <u>49,610,000</u>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u>5,000,000,000</u> | <u>50,000,000</u> |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註冊成立時 | (i) | 1 | 0.01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iii) | 749,999,999 | 7,499,999.99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 (iv) | <u>250,000,000</u> | <u>2,500,000.00</u>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u>1,000,000,000</u> | <u>10,000,000.00</u>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一股普通股並由歐雪明女士（「歐女士」）繳足。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成39,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成5,000,000,000股股份。
- (iii) 根據就買賣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自歐女士收購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昌利普通股，即昌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歐女士全資擁有之Zillion Profit Limited獲平均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有關代價。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及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85港元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自二零一零年年初的債務危機在歐洲市場爆發以來，在金融市場走勢尚未明朗的情況下，本財政年度初的市場氣氛反覆波動。

由於各國政府持續採取措施支持經濟，加上美國政府亦推出量化寬鬆措施，企業融資活動持續快速增長。

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增加，市場氣氛轉好。金融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持續復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收報23,528點，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揚10.8%。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票市場的總交易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0%。每日平均交易額約為714億港元。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約為9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73,300,000港元，增加約24.9%或約18,3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明細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增加／ (減少)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零年 | | |
| | 港元 | % | 港元 | % | |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 31,665,322 | 34.6% | 29,941,974 | 40.9% | 5.8% |
|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 1,115,820 | 1.2% | 1,317,406 | 1.8% | (15.3%) |
| 配售及包銷佣金 | 50,893,635 | 55.6% | 32,288,270 | 44.0% | 57.6% |
| 結算及交收費用 | 6,014,597 | 6.5% | 8,219,488 | 11.2% | (26.8%) |
|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 345,670 | 0.4% | 457,195 | 0.6% | (24.4%) |
| 利息收入 | | | | | |
|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 | 254,315 | 0.3% | 143,105 | 0.2% | 77.7% |
| 來自客戶 | 1,302,641 | 1.4% | 953,322 | 1.3% | 36.6% |
| 來自其他 | 91 | 0.0% | 5 | 0.0% | 1,720.0% |
| | <u>91,592,091</u> | <u>100.00%</u> | <u>73,320,765</u> | <u>100.00%</u> |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增加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321.1百萬港元減少約27.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859.2百萬港元。儘管總交易額因向若干高交易量客戶收取之定額佣金增加而下跌，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

於年內，本集團為期貨合約買賣提供更加具競爭力之價格。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之交易總值較二零一零年減少。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以及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亦分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26.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195港元，減少約2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5,670港元。

利息收入由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九月之逾期款項約4.0百萬港元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逾期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結付。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增加約57.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9百萬港元。由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及企業之市場活動之氣氛良好，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業務方面有卓越表現。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百萬港元，增加約69.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此外，已付佣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5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已付佣金包括支付予客戶主任之佣金，乃基於彼等提供之服務表現而釐定。已付佣金亦包括因第三方轉介配售及包銷業務而向彼等支付之回佣。由於年內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改善，故該筆款項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

本集團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目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61.2百萬港元。這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百萬港元之狀況增加約169.7%。本集團於一般賬目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由約55.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8.9百萬港元，增幅相當於約222.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04倍，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8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於創業板以配售股份（「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賬戶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61.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9.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貸款（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總負債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約為32.5%（二零一零年：約74.2%）。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昌利的透支備用額10百萬港元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定期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昌利的透支備用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中未有就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資本承擔作出撥備，乃指本集團尚未支付的新辦公室裝修費用約37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二零一零年：1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7百萬港元。

酬金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僱員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僱員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積金計劃供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籌備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前景

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市以來已獲益，上市加強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形象。對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而言，今年將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拓擴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增長其經紀業務。

本集團已開始其保證金融資業務，並將繼續致力拓展保證金融資組合及滿足客戶所需。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積極檢討日後的業務商機以進軍香港各類金融服務領域，當中包括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所知會，滙盈融資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滙盈融資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行事的相關費用。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詠雯女士、池國榮先生及歐陽泰康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隆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嘉隆先生、劉建漢先生、郭建聰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池國榮先生及蔡詠雯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